

罗定市黎少镇寨坪村委灰木埗拟出让 地块一规划设计条件 (方案稿)

本地块位于罗定市黎少镇寨坪村委灰木埗，地块南侧临 352 省道。经研究，建议该地块按下列规划设计条件进行设计：

1、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232.93 平方米

2、土地使用性质：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3、土地使用强度

3.1 $1.0 \leq \text{容积率} \leq 2.0$ ；

3.2 $30\% \leq \text{建筑系数} \leq 60\%$ ；

3.3 $5\% \leq \text{绿地率} \leq 20\%$ ；

3.4 本项目所需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用地面积的 7%，且建筑面积不得超过项目总建筑面积的 15%，严禁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4、建筑设计要求

4.1 建筑高度 ≤ 24 米（须符合建筑设计规范。）；

4.2 建筑间距：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4.3 建筑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

4.4 建筑退让规划道路红线和用地边界线距离详见附图：《罗定市黎少镇寨坪村委灰木埗拟出让地块一用地红线图》（方案稿），建筑外轮廓线（含飘窗）不能超出建筑红线。若与相邻地块统一规划建设，建筑红线可作相应调整。

5、配套设施要求

5.1 适量配置小车停车位和非机动车停车位；

5.2 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总车位数 10%，其余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5.3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须配套建设一定规模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其充电设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属于非机动车停车场所，电动自行车车位计入非机动车停车位。电动自行车停车场所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以及我省关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

6、市政要求

须按规划设计要求配套完善地块与周边道路连接段的市政排水、绿化、道路硬底化、路灯照明等。

7、遵守事项

7.1 持本规划设计条件委托具有符合承担本工程规划设计资格及业务范围的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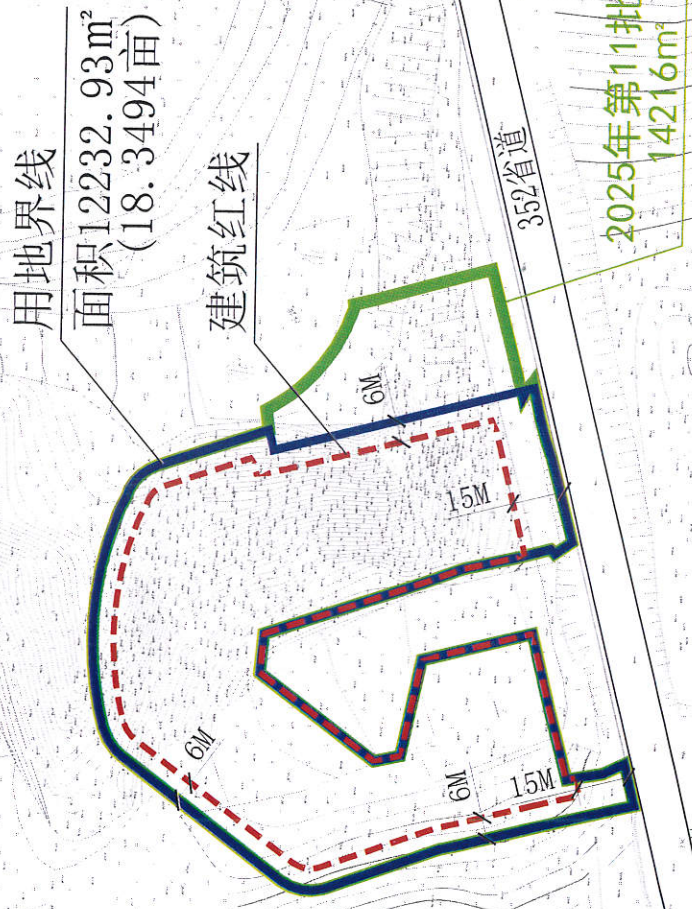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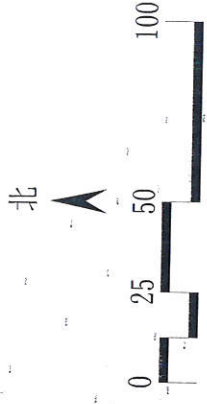
7.2 本规划设计条件是我局审批设计方案的依据。

附图：《罗定市黎少镇寨坪村委灰木埗拟出让地块一用地红线图》（方案稿）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2026年4月29日

罗定市黎少镇寨坪村委灰木埔拟出让地块一用地红线图 (方案稿)



罗定市自然资源局
2026.04

地块所属：2025年第1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地块所属：黎少镇寨坪村委和田心村委的灰木埔

